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日